依职权注销决定书

垦利区胜坨来荣烟酒综合商行等380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:

你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过期，未申请延续或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。本局已于2026年7月22日发出公告信息，限期内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、听证要求和其他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职权注销你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依职权注销后，你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依法终止，应当停止经营活动，相关行政许可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同步作废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8月28日